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: 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436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	名	1		身份证件号	1
		住	址	/	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	称	八戒(新疆)生活服务有限公司			
		地	址	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石油新村街道阿勒泰路西方 巷*号*栋*层***			
		联系电话		158****8301		法定代表人	钟琳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91650104*****275J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八戒(新疆)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将非营运车辆贵 HER656 号车辆租赁给承租方使用合 同,租赁期为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07 月 22 日,租期 1 天,承租人向平台(美团)支付租车费用 240 元,后于当 天取消订单。经执法人员检查,八戒(新疆)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(650104000650), 贵 HER656 号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,未办理车辆租赁备案手续,当事人八戒(新疆)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未向当 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,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1份,现场笔录1份,视频记录等证据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从事汽车租赁经 营和货运代理(代办)经营的,应当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 信息,报送经营地县(市)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规定。

依据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 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"违法程度一般,第一次被查处,没收违法所得, 处 5000 元罚款"的规定,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.00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建行人民路支行, 账号 65001610200052507558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/	,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。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 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>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 2025年9月1日